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盐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产(商)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和认知认可工作。管理产(商)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商)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认证计量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产(商)品、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产(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

(4)、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职责，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

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5）、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知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7）、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德违法行为。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0）、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执行和食品加工小作坊的规范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不安全食品召回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及服务环节、食品流通许可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查处食品安全、化妆品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

2. 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 8 个：

a. 办公室、b. 政策法规股、c. 市场规范管理股、d. 质量与标准计量评估管理股、e.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f. 企业个体监管股、g.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h. 稽查股

(2)、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 3 个: 分别为城关工商所, 太要工商所、港口工商所。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本部门 2019 年拟整合潼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业办整体以及科技局知识产权及物价局物价计量等股室, 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一是积极发展市场主体。进一步放宽了市场主体登记条件, 全面推行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 继续完善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证后照”改革。今年累计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81 户, 目前, 全县共有各类企业 1136 户, 个体户 6652 户。二是开通了“微信”办照和网上办照。在县人民之家的服务窗口和各所的服务咨询窗口设立了微信办照平台, 共受理微信办照 900 户, 网上办照 205 户。三是积极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9.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达 100%, 个体户年报率达 100%。四是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积极促进企业和个体发展。简化了市场主体登记程序, 缩短了办照时间。

2、重点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力。一是开展了“强监管 保民生 净化节日市场环境”消费品市场打假治劣行动, 行政指导 90 余户, 取缔和规范无照经营 33 户, 查处无照经营案件 3 起。

二是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坚决打击非法生产“地条钢”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开展了电线电缆打假专项行动，查处假冒电线电缆75卷。四是开展了4次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处假冒种子1380斤、化肥20吨。五是开展了校园周边儿童玩具专项整治活动。行政指导8户。六是开展了打击传销“2018年秦风行动”。各股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大小22社区、4个乡镇、150多个自然村进行了排查，排查未发现传销组织。七是开展了成品油市场打假行动，抽检柴油、汽油43个批次，1个不合格。八是开展了建筑建材市场整治，查处不合格瓷砖80箱，不合格pvc管300米。九是实行了重点市场场长制。确定了辖区24个重点市场的场长名单，完成了相应市场业主的约谈工作，场长制配套体系基本完成，辖区内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十是开展了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取缔旅游市场“无照经营”6户，规范旅游市场特种设备安全3家，强令拆除违建索道1处。十一是开展了2次商标广告市场专项整治。纠正不规范广告牌匾12块，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件。十二是加强了煤炭市场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铁腕治霾”行动，开展煤炭市场整治4次，治理散乱污企业2次，拆除燃煤锅炉37台，取缔了无照经营5户，将分散销售煤炭的经营户进行了整顿，全部进入集中封闭场地经营，并成立了股份制的煤炭经销公司潼关县煤配中心，清洁型煤炭市场运营正常，在“铁腕治霾”工作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十三是全面推进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了567户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并将抽查结果进行了公示。十四是开展了查处无照经营专项行动，下发责令改正书 95 份，查处无照经营 9 户，规范无照经营 133 户。十五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加大了随机抽查和专项行动整治力度，对公用企业、建筑建材、消费品领域等加大了立案查处力度，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30 起，罚没款 6.9 万元。有效地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特种设备监察工作时刻没有放松。一是年初县政府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各镇（办）长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与 52 家使用单位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全面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二是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2 家。其中：电梯 112 台，气站 3 家，压力容器 23 台，起重机械 24 辆。发现问题 10 处，现场整改 8 处，扣押封存 2 处，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0 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三是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整治。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电梯、锅炉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事故演练”等活动，发现存在锅炉压力容器隐患、电梯隐患、气瓶充装行业无资质充装、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3 处，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能整改的监督完成整改，整改不了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确保了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4、质量与计量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 2 家混凝土搅拌站的 15 辆搅拌运输车进行检查，没有

发现涉嫌擅自改装、拼装车辆行为；对我县 3 家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的计量器具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无超过检定周期使用情况。二是对我县近五年来“民用三表”轮换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了摸底调查。其中水表 11000 块、煤气表 2000 块均已安装到户。三是开展了第 19 个 5.20 计量宣传日“计量惠民免费检验检测”活动。现场免费检测血压计、台秤、电子秤等计量器具 71 台（件），受益经营户 58 户。四是对县境内所有计量器具进行了强制检定，共鉴定加油机、衡器、血压计、压力表等各类计量器具 1148 台（件），其中：衡器 623 台，血压计 217 台，压力表 110 块，加油机 198 台。五是对用于环境监测方面的在用计量器具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企业 3 家，检查在用的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 43 台（件），均在检验有效期内。六是在我局的指导支持下，“潼关县红宝石软籽石榴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了软籽石榴 4 个标准的起草、制定、申报工作，填补了软籽石榴地方标准（渭南）的空白，其中 3 个已通过了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评审认定，被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标准化建设。七是强化质量管理工作，“潼关县万盛园酱菜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渭南市质量管理奖”受到了渭南市政府的表彰，奖励了 7 万元专项资金提质增效。八是指导企业创名牌、保名牌，督促“中金冶炼公司”对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的“阴极铜”进行复审，保名牌；指导“盛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潼关肉夹馍”创建“渭南市名牌产品”工作，已由渭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和验收。

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人心。一是制定了《潼关县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联系会议制度，明确了17个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印发宣传资料4万份，参创企业个体23家，审查通过10家。二是加强宣传，强化消费教育引导。认真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5块，印发宣传资料1000份，接受现场咨询100余人。三是积极培育东山景区、马驹泉景区、县城中心街、首饰街、各大超市以及联通、电信、移动等服务行业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四是积极建立维权服务站。目前共建立维权服务站21家，方便了消费者投诉维权。五是开展了网络市场整治行动，全县11户涉网企业，7户已办理了网上领标，其余正在办理。六是加强了产品质量抽查工作。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万余元。

6、非公党建工作再上台阶。一是工作实行“两会一考”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非公经济组织联席会议。二是全面推行了“十个一”工作法，有效推动了基层党建工作常态化。三是开展了“空壳”党组织专项治理活动。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对29个软弱涣散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优化设置。四是实现了“两个”有效覆盖。进一步增强了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时效性。五是助力脱贫攻坚工作。26家非公企业、22家专业合作社与全县23个村（社区）结成帮扶对子，累计投资3500余万元，产业脱贫已有效覆盖全县1893户贫困户5871人，有力推动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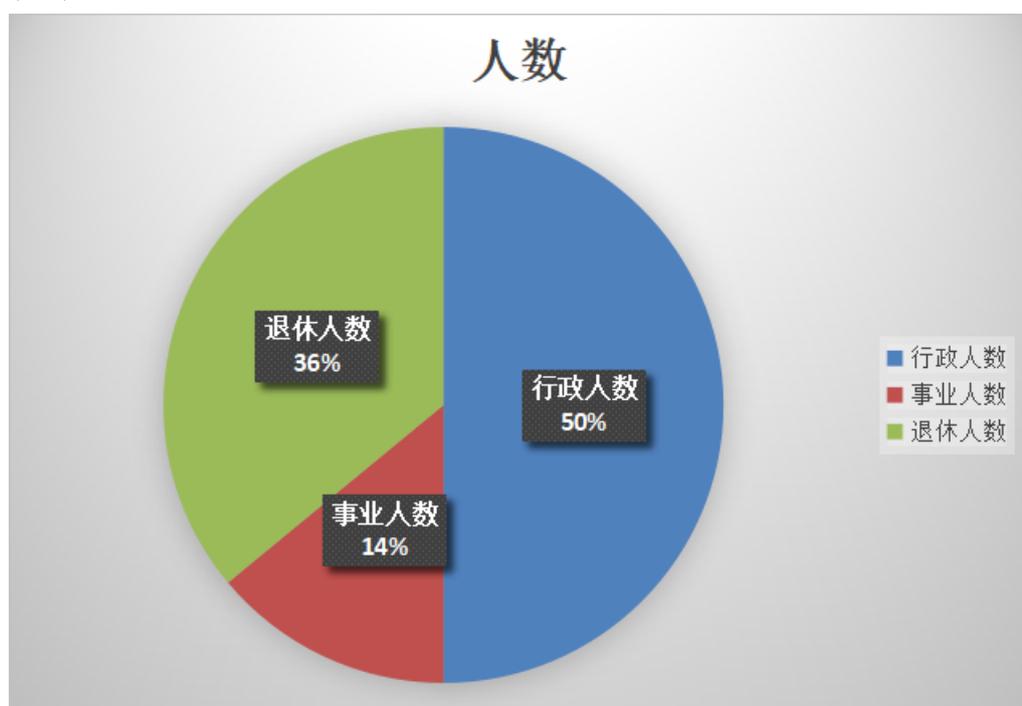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渭南市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86 人，其中行政 67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887.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9%，其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的取消，以及项目支出的减小，导致财政需求降低；支出 887.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9%，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改变及办公流程的简化，降低了办公费用。

- 1、收入总计 887.8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69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5.80%，其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的取消，以及项目支出的减小，导致财政需求降低。

(2) 其他收入 20047.46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 2 万元为渭南市质监局拨放专项业务经费，47.46 元为基本户银行利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887.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57.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7.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 万元，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增减比（%）	变化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597.05	21	新增多名干部，却随着时间增加，工龄工资有所增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3	-70.17	退休人员隶属关系转移至养老经费，相应退休费用降低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	-14.55	业务量的改变及办公流程的简化，降低了办公费用，以及部分业务的取消。

(2) 项目支出 23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目 80 万元，大气专项项目 80 万元，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增减比（%）	变化原因
------	------	------	--------	------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0.00	打造潼关肉夹馍等品牌战略	-51.52	为去年专项项目的后续，实施对象及内容不同
大气	150.00	铁腕治霾专项及煤炭配送中心	12.48	为去年专项项目的后续，实施对象及内容不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85.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0%,其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的取消,以及项目支出的减小,导致财政需求降低;支出 8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69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0%,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改变及办公流程的简化,降低了办公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打造潼关肉夹馍等品牌战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万元,主要为对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等。

(3) 节能环保支出 150 万元。其中:全部拨款 150 万元为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方向的专项费用,主要用于铁腕治霾专项经费及煤炭配送中心对企业的补助。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625.98 万元。其中：单位行政运行 625.02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万元，主要为对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等。

（2）公用经费 27.7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1 万元，主要为保证机关运行所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3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30 万元，下降 25.41%，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承担的相应专项业务减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设施的购买。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73%，其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的取消，减少公车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降低。较预算下降 1.76%，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法，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6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较预算下降 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车使用，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14 批次、103 人，支出 0.57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18.57%，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法，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3.66%。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燃料费及车辆维修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4 批次，103 人次，支出 0.5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法，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0%，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的取消，相应业务及股室合并，减少业务流程，降低办公费用。

四、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